

內政部委託逢甲大學辦理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簡章】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逢甲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6項」。

貳、目的：

- 1、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 2、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逢甲大學**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陸、名額及講習期間：每梯(期)40人

柒、上課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土木水利館)

捌、聯絡電話：04-24518726, 04-24517250#3130

玖、教學考核：

- 1、參加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2、上課時以自然人憑證簽到及簽退，且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
- 3、最新規定不得請假缺課，受訓32H無缺課者得向國土管理署申請換發新的執業證。。

拾、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合格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明，得據以報請本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壹、報名手續：

- 1、填具報名表(附件一)並鈎選期別，繳交最近兩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同式4張**(光面脫帽照片，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以迴紋針固定，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正面照片需乾淨無污點，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二)。
- 2、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開訓報到時需繳回工地主任執業證正本;若遺失請先向國土署申請補發再行報名上課)

3、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附表三)。

4、報名費：7100元(含換證費500元)

5、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照片處，請勿折疊。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請先上傳至官方LINE或是寄送EMAIL資料並確認：fcu.wd.class@gmail.com

洽詢專線：04-24518726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

郵寄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土木工程學系 工地主任班收

備妥上述報名資料(A4規格)，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報名並**經初審**

核可後，將另行通知學員辦理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請拍照上傳至官方賴或EMAIL整份報名表資料給承辦人員進行初審。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若額滿則提早截止。**
3. 報名時間：親自報名者請於週一至週五(非假日)9:30~18:00**至上述地址**報名
4.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資格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5.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全額學費。其他於**註冊後，則依教育部推廣教育辦法第17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6.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及報名費。
7. 上課時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請事先申請。

自然人憑證申請<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凡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IC卡工本費275元**，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自然人憑證IC卡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當天起算)。

戶政事務所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拾壹、註冊方式：

6、 訓練講習課程內容、時數：

課程	科目	時數
一、營建管理法令：五小時。	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	2小時
	建築法及管築管理規則	2小時
	政府採購法	1小時
二、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施工計劃書與施工日誌之執行	2小時
	施工廠商協調與施工管理	2小時
	土木及建築工程施工技術	4小時
	進度管理	2小時
	成本管理	2小時
	品質管理	2小時
	物料管理	2小時
	營建倫理	2小時
三、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八小時。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有關法令	4小時
	公共環境安全與營建有關法令	4小時
四、工地治安：一小時	1.工地治安相關規定介紹 2.門禁管理及治安作業程序	1小時
五、勞基法：一小時	勞基法概敘	1小時
六、回訓考題複習	一~五單元50題考題	1小時
	(合計時數)	32小時

拾貳、註冊方式：

- 1、 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由官方LINE給予繳費通知。
- 2、 學員收到註冊通知後，在指定日期時間內以繳交【參訓費用6,600元及換證費500元，共計7,100元】
※備註：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新台幣五百元，由本班向結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無收據發票)。
執業證證照費係依內政部96.9.3台內中營字第0960805246號令訂定之國土署營造費規費收費標準第十條規定辦理。
- 3、 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開課前。

附表一：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附表二：身份證影本

附表三：具結書

附表四：工地主任職業證影本

【附表一】

逢甲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

第 梯(期)報名表

兩個月內1吋 光面脫帽 照片4張 不可與執業政上重複 浮貼處(請貼於框線 內, 貼1張, 3張迴紋 針固定)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籍貫/ 出生地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性別		血型	
通訊地址	□□□					
報名資格	檢附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與執業證影本					
原培訓單位			執業證號			
學 歷	學 校	科系所	報名班別	代訓機構填寫		
公司名稱			職稱			
收據抬頭	□同上		□自費 (個人)			
備 註 (請詳 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妥並請浮貼兩個月內1吋照片1張3張迴紋針固定。</p> <p>二、檢附附表一至附表四及證明文件(請參閱備齊證件, 並攜帶正本檢驗, 無法提驗正本恕不受理)。</p> <p>三、繳交參訓費用共新台幣陸千陸佰元整(學雜費、講義、結業證書), 換證費伍佰元整另外繳交。</p> <p>四、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 如有代理上課情事, 撤銷參訓資格, 並不再受理報名。最新規定不得請假缺課, 受訓32H無缺課者得向國土管理署申請換發新的執業證。上課時以自然人憑證簽到及簽退, 缺課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且不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辦法: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 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還)</p> <p>五、講習合格者頒發結業證書, 並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另代收500元證照費)。</p> <p>六、報名自即日起至各班開課前止, 將本報名表, 連同所需證照正、影本, 寄送抵407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u>土木工程學系 工地主任班收</u></p> <p>七、聯絡人:(04)2451-8726</p> <p>八、本人保證所附報名文件, 如有假造或塗改, 願自負法律責任。前偽造事項若查明屬實, 取消受訓資格, 並不得要求退費。</p> <p>九、報名資料將造冊送國土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考試合格後核發執業證·個人背景資料將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本校通知參加活動訊息用途。本訓練班為非學分班故不授予學位證書。</p> <p>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 本人並同意 貴校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p>					
請報名學員詳閱簡章及規定後簽名						

【附表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附表三】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名與蓋章皆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